

**《苏州允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8-320509-33-03-576082  
年产标识标牌 8000 套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1 年 1 月 30 日，苏州允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2018-320509-33-03-576082 年产标识标牌 8000 套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苏州允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咨询单位(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 3 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行政审批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北厍厍南路149号，租赁租用吴江市恒信鞋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建筑面积4300m<sup>2</sup>。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规划配置“相关机加工设备、UV 打印设备、吸塑设备”等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施，年产标识标牌 8000 套。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目前已完成第一阶段的建设，第一阶段已配置“(金属)激光切割机 1 台、亚克力激光切割机 3 台、焊接设备 10 台、雕刻设备 3 台、磨边设备 4 台、亚克力开料设备 2 台、烘房 1 座”等生产设备以及配套公辅设施，年产标识标牌 4000 套(不包括吸塑、UV 打印、剪折刨工序)。

本项目(第一阶段)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2400 小时。厂内无宿舍、食堂等生活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12 开工建设，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接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后补办环保手续，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苏州允扬装饰工程有限

公司 2018-320509-33-03-576082 年产标识标牌 8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50160 号)。2020 年 11 月 19 日-20 日，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登记编号：91320509MA1TBH4C5T001W)。

###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0]50160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设施，项目(第一阶段)年产标识标牌 4000 套(不包括吸塑、UV 打印、剪折刨工序)。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报告中未明确本项目分阶段建设，实际分阶段实施，已建成的第一阶段主要存在以下变动：

### (一) 生活污水排放方式变动

环评中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因市政污水管网尚未敷设至项目地，生活污水委托苏州永遇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拖运至苏州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二) 废气收集处理、排放方式变动

1、环评中激光切割金属材料产生的粉尘、“亚克力板及PC板切割、雕刻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亚克力板及PC塑料板切割、亚克力粘接、环氧树脂浇注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15m高2#排气筒排放。实际上述所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1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

2、环评中焊接废气经1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实际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 (三) 危废产生情况变动

环评中固废产生情况中遗漏了废树脂胶水，实际产生废树脂胶水 0.15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验收监测报告表分析后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因市政污水管网尚未敷设至项目地，员工生活污水近期委托苏州永遇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拖运至苏州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生活污水清运处理三方协议。

###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材料激光切割、亚克力板和 PC 板切割、雕刻、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以及亚克力及 PC 板切割、亚克力粘接、环氧树脂浇注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激光切割、亚克力板和 PC 板切割、雕刻、亚克力粘接、环氧树脂浇注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送入 1 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激光切割机、焊接设备、雕刻设备、磨边设备、亚克力开料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厂区绿化”等隔声降噪措施。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焊渣及废焊丝、废砂轮、废树脂胶水、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布袋、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垃圾，其中：

“废边角料、焊渣及废焊丝、废砂轮、废布袋、收集的粉尘”属于一

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已提供外售协议；“废树脂胶水、废抹布、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废处置协议；生活垃圾由出租方统一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已提供出租方垃圾清运服务协议。

厂内已基本按规范建设危废仓库 12m<sup>2</sup>、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sup>2</sup>。

#### (五) 其他环保措施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固废暂存场所已按基本规范设置了环保标识牌，废气排气筒已设置采样口。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 年 12 月 19 日-20 日，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 (一) 工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设备、各项环保设施全部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为 90.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二) 环保设施处理效果

本项目(第一阶段)进入“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较低，该装置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43.5%-49.5%、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19.9%-31.1%。

#### (三)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生活污水中 PH 范围以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 2、废气

1#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烃监测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各厂界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实现零排放。

##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第一阶段)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允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8-320509-33-03-576082 年产标识标牌 8000 套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一)做好生活污水收集、清运、处理工作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本项目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在市政管网建设到位后，及时接管处理。

(二)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同时做好安全风险辨识，确保其安全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废气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做好各类危险废物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以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其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五)按照《HJ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同时做好相应的台账工作。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允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30 日